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109年03月16日行政會議訂定

110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 (二) 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261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 教育部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3309號「有關教職員工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處理原則」。

二、 目的

建立校園緊急因應機制，妥善規劃因疫情造成班級或全校停課所實施之線上教學事宜，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與效益。

三、 實施平臺

- (一) 本校雲端教學平台。
- (二) 本校數位課程補課系統。
- (三) 線上學習資源或通訊軟體等。

四、 實施方式

(一) 非同步教學

1. 教師利用本校數位課程錄製設備或自行運用其他軟體製作線上課程。
2. 線上課程上傳並於「補課系統」開課。(或建立連結至本校「雲端教學平台」教師教學檔案區)
3. 雲端教學平台或通訊軟體公告學生線上學習課程進度及作業。
4. 線上課程上傳、補課系統開課及公告線上學習課程進度及作業，應於原課表當日前完成。
5. 學生登錄本校「補課系統」後，選擇課程依進度線上學習。

(二) 同步教學

1. 使用本校帳號登入Google meet。
2. 自行運用其他同步教學視訊軟體。

- (三) 未參加線上學習學生，復課後由任課教師指定時間完成線上補課，或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個別學習輔導。

五、 授課進度

- (一) 依本學期各科目教學進度表。
- (二) 停課期間教學進度由任課教師於雲端教學平台或通訊軟體公告。

六、 授課節數認定

- (一) 一節課授課時間為50分鐘，因考量學生課堂中應包含書寫(演算)時間，教師得採下列方式認定授課節數：
 1. 採非同步或同步線上教學30分鐘且輔導學生達成教學進度，可認定授課節數1節。
 2. 選用現成影片教學50分鐘且輔導學生達成教學進度，可認定授課節數1節。
 3. 因課程教材教法差異採多元教學模式，由教師指定作業或評量且輔導學生達成教學進度，可認定授課節數1節。

- (二) 任課教師填寫教室日誌(線上教學申請表如附表)認定授課節數，由各班導師收集後，交由教務處審核。

- (三) 審核結果不足授課節數之課程，由教務處安排到校補課時間後實施。

七、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公告滾動式修正辦理。

八、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南投高商線上教學認定授課節數申請表(教室日誌)

班級		科目		任課教師				
停課期間應授課節數				節				
日期	節次	教學內容	實施方式				公告進度、作業及測驗 (打勾)	輔導學生線上學習 (打勾)
			同步教學 (軟體名稱)	非同步 自製影片 (打勾)	非同步 現成影片 (打勾)	多元教學 (說明方式)		
同步或自製影片合計			節		現成影片授課合計			節
採多元教學模式			節		總計			節

【教務處填寫】

- 線上教學已達停課期間應授課節數
- 線上教學未達停課期間應授課節數，不足授課節數_____節，由教務處安排到校補課。

導師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	------	------	--

- 本文件為線上教學之教室日誌，請依任課班級數量填寫。
- 同一科目可用同一份自製影片，追蹤輔導學生線上學習。
- 請於復學後一週內完成輔導學生線上學習，並繳交本申請書至各班導師核章後送教學組。